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77號

聲 請 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志明

相 對 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6,444元，及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  
定費用額之裁判時，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  
等之額抵銷，而確定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1項、第3項、第93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  
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  
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  
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原告  
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  
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  
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當  
事人於訴訟程序中，聲請法院鑑定，其鑑定事項與伸張或防

01 禦自己之權利有關，無從為一部之劃分，所支出之鑑定費用  
02 自不能按減縮聲明之比例計算，亦據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03 第781號裁定意旨闡釋明確。末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  
04 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  
05 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  
06 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  
07 第3條分別著有規定。

08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108年度  
09 重訴字第722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相對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  
10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39號判決，  
11 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即相對  
12 人負擔92%，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仍不服提  
13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裁定駁回上  
14 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  
15 定在案。

16 三、經本院職權調卷審查，並依聲請人所陳報之訴訟費用資料，  
17 暨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通知所陳報  
18 之訴訟費用資料，兩造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如後  
19 附之計算書所示。至於聲請人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因於第二  
20 審減縮訴之聲明，該部分視為撤回，而應由聲請人負擔，已  
21 如後附計算書備註記載；另聲請人主張其支付各審級律師費  
22 用部分，固據提出收據為證，惟依前揭說明，得列為訴訟費  
23 用僅第三審律師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確定其數額  
24 後，方得將該酬金作為訴訟費用，故聲請人委任律師之酬  
25 金，既未經最高法院酌定數額，自無從納入訴訟費用之範圍  
26 計算，應予剔除。又聲請人臚列之國稅局查詢費新臺幣(下  
27 同)500元、提存費500元、影印費與規費147元、執行費80,1  
28 71元、地政規費120元等費用，非係於本件歷審訴訟審理進  
29 行所必要之費用，且該等費用如係聲請假執行所生之費用，  
30 自應於該等程序中審認、受償，而非確定訴訟費用程序所得  
31 審酌之範圍，該部分之費用亦應剔除。而相對人另支出第三

01 審訴訟費用，依第三審裁定主文之諭知，既係由相對人負  
02 擔，相對人自無從向聲請人請求給付，是不另列計。從而，  
03 本件當事人間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04 額，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08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1 計算書：

聲請人預納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264元 (含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	1、詳108年司促字第29062號卷，頁6，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第一審卷，頁33、37，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聲請人原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21,382元，後於第二審減縮為6,807,25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8,419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31,845元（計算式：000000-00000=31845）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第一審戶籍謄本費用	15元	詳第一審卷，頁29。
	第一審鑑定費用	90,000元	詳第一審卷，頁555、581，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12月16日收據。
	第二審鑑定單位資料調閱費用	3,000元	詳第二審卷二，頁315，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8月27日收據。
相對人	第二審裁判費	150,396元	詳第二審卷一，頁11、15，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第二審證人日旅費	540元	詳第二審卷三，頁18，自行收納

預 納			款項收據。
<p>說明：</p> <p>一、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第一審鑑定費用、謄本費、第二審鑑定資料費用，扣除其應負擔之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其支出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161,434元（計算式：<math>100264+15+90000+0000-00000=161434</math>）。</p> <p>二、相對人其支出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150,936元（計算式：<math>150396+540=150936</math>）。</p> <p>三、兩造支付之訴訟費用合計312,370元（計算式：<math>161434+150936=312370</math>），依第二審判決所諭知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相對人應負擔92%，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87,3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其已支出之150,936元，應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6,444元（計算式：<math>000000-000000=136444</math>）。</p>			